

# 乐清市商务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商务联发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下达乐清市 2022 年中央服务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公布全省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、示范企业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浙商务联发〔2022〕107号）、《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公布全省 2022 年和 2023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调整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商务联发〔2023〕73号）、《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度

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需调整项目名单的函》等文件精神，经验收审核，乐联商贸有限公司网点下沉等四个项目完成建设任务，达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预期目标。

按照《乐清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（市、区）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乐商务联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拟拨付2022年中央服务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）917.08万元。

希望各项目承担单位做到专款专用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发挥单位自身优势，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服务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）项目补贴资金清单

乐清市商务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18日

附件

## 2022 年中央服务发展专项资金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）项目补贴资金清单

项目单位	补助资金
乐联商贸有限公司	119.74 万元
乐清市亿润商贸有限公司	103.95 万元
乐清市柳市镇溪桥农贸市场有限公司	376.95 万元
乐清市汇都海鲜贸易有限公司	316.44 万元
合计	917.08 万元